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4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茜玫
電話：04-7531413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chienwen730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彰人企字第11200068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(共4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2000683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006835_ATTACH2.
pdf、376470000A_1120006835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20006835_ATTACH4.
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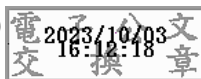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
部分規定，並自112年9月27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27日總處綜字第
11210019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
要點」部分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處所屬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處企劃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0/04



1120003575

有附件